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同意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先行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国群、张丁回避表决。

2、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同意国信集团出具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所有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子议案 1 表决通过是子议案 2、子议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